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201719121070

检测 报 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: TR2106155-001

委托单位: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受检单位: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南 57 号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气)



编 制: 曹师青

审 核: 孙振宇

批 准: 梁少东

签发日期: 2021年6月21日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（住所申报）

实验室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

电话：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：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：0757-86086780

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		
地址 Add	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南 57 号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丘典隆、黄兴财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1 年 06 月 09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林毓才、林梓珊、冯媛媛、梁永亮、 高倩、曾晖、冯杰、谭伟劲、李善威、 陈钰莹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1 年 06 月 10 日
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		

检测目的：受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，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气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：无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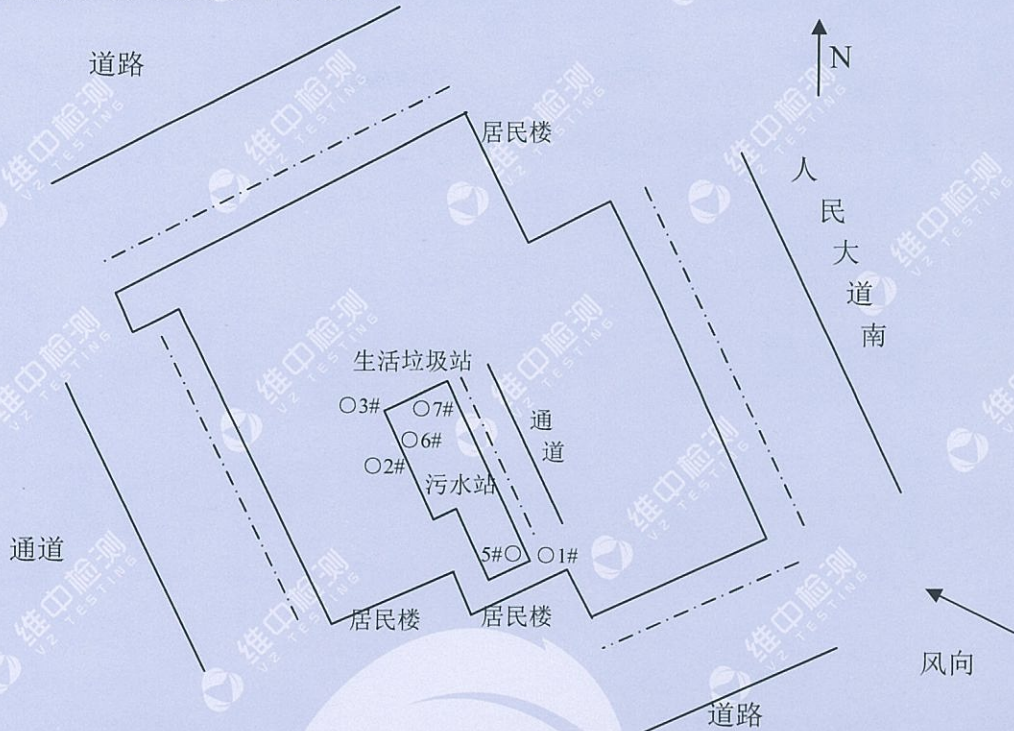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[illegible]

附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 mg/m ³	—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5.4.10.3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无臭袋	10 (无量纲)	—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6×10 ⁻² mg/m ³ (1×10 ⁻⁵ %)	—

—报告结束—